

訊息摘要：制定環境部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24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，特設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及督導；環境永續發展、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環境科技發展、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綠生活轉型、環保產品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環境檢驗測定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指導。
- 四、空氣品質保護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理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水體品質保護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環境資訊、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、整合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所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、廢棄物清除處理、資源循環、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、環境管理及執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治理、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之研究、檢測、鑑識、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氣候變遷署：規劃與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政策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、減量、交易、碳定價制度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。

二、資源循環署：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。

三、化學物質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、環境用藥管理事項。

四、環境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